

# 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刑法修正案》(九)、《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并记入诚信电子档案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(面试、测试)。应当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生使用统一配发的文具作答，或者按招生单位要求携带的用具作答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(含草稿纸)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(如移动电话、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)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试题、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检查是否有损坏或印刷不清，是否与本人考试科目一致。

遇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。试卷、试题等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十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